

承 诺 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经认真阅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5NGY-7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资料，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若我方竞得该地块，则承诺如下：

1. 该地块所开发项目的产业业态为：从事高分子材料和高性能新材料等产品进出口贸易、检测、分装、交易、物流、研发、生产、数字化运营等相关业务为一体的国际供应链基地和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基地。

2. 我方或关联公司须拥有 15 年以上高分子材料和高性能新材料贸易从业经验，被授予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并拥有国际贸易、物流运输到销售的产业化链条体系。

3. 本地块所导入产业的投资强度须 ≥ 1000 万元/亩，地块产出率须 ≥ 1200 万元/亩。

4. 自签署《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土地出让合同项下整个地块竣工验收并投产。

5. 我方承诺，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未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分割转让。

6. 我方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龙穴街道办事处签订《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否则视为竞得人放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没收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竞得人不得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

7. 我方（包括与我方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组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无严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

8. 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_____（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成立时间：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_ 日内；

出资构成：_____公司 100% 出资成立。

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